

附件十二

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一覽表（格式）

辦理

工程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一覽表

編號	鄉鎮市區	申請一併徵收地號	申請一併徵收面積（公頃）	徵收地號	徵收面積（公頃）	土地使用分區	土地使用現況	有無毗鄰土地可合併使用	會勘結論	申請人陳述意見情形	對於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	備註
1		段地號										
2		段地號										
3		段地號										
4		段地號										
5		段地號										
6		段地號										
7		段地號										

8		段 地號										
9		段 地號										
10		段 地號										

合計筆數： 筆 合計面積： 公頃

※填寫說明：1. 申請一併徵收面積請以全筆土地面積填載。

2. 土地使用分區：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之編定填寫，非都市土地填寫使用分區與使用地類別。

3. 若有毗鄰土地可合併使用，請載明可合併使用之土地地號，以及合併後之面積。

4. 會勘結論請確實載明是否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。

5. 陳述意見情形與對於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請扼要填寫。

6. 合計面積請依申請一併徵收私有持分面積填載。